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(二)

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 (二)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(以下简称"中国")新疆昌吉市签订:

甲方: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1002292123357

住所: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:胡述军

乙方: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0006702303076

住所: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园)众欣街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:银波

鉴于:

1、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零星服务框架协议(以下简称《原协议》),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(例如工程、劳动、电力和燃气安装服务),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不超过 3 亿元(不含税)。

2、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(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(一)》),约定将《原协议》第三条修改为: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(例如工程、劳动、电力和燃气安装服务)。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不超过 5 亿元(不含税)。

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(一)》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因乙方多晶硅项目及风能、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需要,《补充协议(一)》约定的 2022 及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将不能满足乙方的实际需求,双方签署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(二)(以下简称本协议),将《补充协议(一)》中约定的"2021年至 2023年至 2023年年度金额不超过 5亿元(不含税)。"修改为"2021年至 2023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5.00亿元(不含税)、7.00亿元(不含税)及7.00亿元(不含税)。"

除以上修订外,其他条款均与《原协议》保持一致。

- 二、本协议有效期: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 - 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(一)》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(一)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本协议与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(一)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,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尽事宜以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(一)》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零星 服务补充框架协议(二)盖章页)

甲方: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(印章)

乙方: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印章)